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印尼布敦瀝青油礦項目之公佈 及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提供有關布敦瀝青油礦之最新資料，並澄清前公佈及繼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含若干資料。

董事會謹提供有關布敦瀝青油礦之最新資料，並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前公佈」）及繼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含若干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具有前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前公佈之澄清

董事會謹澄清前公佈及繼後之業績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含若干資料。由於手民之誤，前公佈中文版誤寫為合營公司獲授前公佈所述總面積24,253公頃（「該面積」）之採礦權。董事會謹澄清，於前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僅獲授該面積一般勘探之礦權（絕大部分其他國家普遍稱為勘探權），而未獲授該面積任何採礦權。誠如下述，一般勘探工作及詳細勘探工作（視情況而定）已於部分布敦瀝青油礦展開。就董事會所知，合營公司至今均有遵守一切適用於布敦瀝青油礦此階段礦權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亦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公司新近得知印尼已公佈草案，動議將布敦瀝青油礦所在布敦島幾個分區之行政管理權由Muna攝政政府分交一新攝政政府（「新攝政政府」）管治。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清楚該條草擬法例會否及何時頒布及生效。據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新攝政政府會否成立並無保證，且即使有關面積地方撥歸新攝政政府管轄，任何情況下不會導致合營公司擁有的任何礦權被取消或取締。如新攝政政府真的成立，據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營公司或須把現有礦權交換新攝政政府批出之相同礦權。如適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就有關布敦瀝青油礦之事宜再發公佈。

一般勘探及詳細勘探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布，9,924公頃(該面積中之部分)之一般勘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一印尼地質勘探小組完成(「印尼小組」)。此外，上述9,924公頃中之1,150公頃面積之詳細勘探工作亦已由印尼小組開始進行。印尼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提交合營公司之初步報告顯示，瀝青石含量估計約達36,000,000噸。進一步詳細報告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而(如適合)本公司將會就此再發公佈。於詳細勘探工作完成時及在符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合營公司將可以著手進行上述布敦瀝青油礦1,150公頃面積之採礦工作。

成功開發提取技術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印尼布敦瀝青油礦項目已成功開發出新提取技術。受本公司委託，共同研發新提取技術之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及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已成功開發一種新提取技術。與合營公司建議之原提取技術比較，新提取技術預期可提高提取速度約50%。根據新提取技術，提取布敦瀝青油礦原材料所需時間將可縮短，而所耗能源(包括電力及熱能)亦可減少。此外，有了新提取技術，提取機器之尺寸也可縮小，預期從而減省整體生產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